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17-24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7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

(2) 网络投票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34,641,3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7154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2,498,7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10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2,142,5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90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,263,8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475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9,262,7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473%。

(2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、旷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

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143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 2017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关于 2017 年度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64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6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旷阳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